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12月21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

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

会议批准）

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《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二十二条、第六十八条。  
　　本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  
　　《沧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